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黃嬪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2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222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16247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社(三)字第1100106671號函辦理。
- 二、為兼顧復課安全及民眾終身學習需求，並考量目前校園仍未對外開放，本局配合教育部訂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9月1日起採有條件式開放復課，強化防疫作為如下：
  - (一)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及學員疫苗第一劑接種須滿14天，未滿14天或尚未接種疫苗者，首次提供服務或上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至7日定期快篩，始得復課。
  - (二)教室容留人數至每人2.25平方公尺，並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為上限；每堂課學員採固定座位，以及間隔座或梅花座。
  - (三)規劃學員進出動線及分流機制。
  - (四)工作人員及學員全程戴口罩，無法配戴口罩之課程須暫緩。
  - (五)若出現有確診個案則立即全面停課，復課需經衛生及教育



主管機關同意。

三、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視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



# 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新北市 110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01624767 號函頒

##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為確保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以下簡稱樂齡中心) 相關工作人員、校園教職員工生、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避免群聚感染致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依循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市管理指引，提供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及學員依循，以降低疫情於樂齡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染風險，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求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樂齡中心：指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所核定補助成立之本市 31 所樂齡中心，包含中心本部及社區村里拓點。
- 二、工作人員：包含樂齡中心內之主管人員、行政人員、臨時工作人員、社區拓點協助人員、教學人員等。
- 三、學員：係指至樂齡中心報名課程或活動，且經錄取者。
- 四、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五、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 或「PCR 核酸檢驗 (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條件

- 一、工作人員與學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尚未接種疫苗者，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日定期快篩(原則每 7 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日篩檢)。
- 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三、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四、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開課前應進行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 肆、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出入工作人員及學員均採實名(聯)制，盤點該堂課所有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落實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二) 訂定樂齡中心健康監測計畫，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列冊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三)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四) 曾為 COVID-19 確診病例者，如需至活動據點提供或接受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 」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五) 發生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應變處理措施，依本管理指引伍、陸辦理。

## 二、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一) 應加強樂齡中心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二) 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及面罩，惟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於工作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三) 加強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三、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一) 應於樂齡中心出入口、洗手間等樂齡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二) 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並加強通風設備，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三)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四)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動線內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

#### 四、空間人流管制措施

- (一) 學員進出上課場域，應做好分流、動線規劃，避免學員同時進出，增加接觸風險，非該堂課學員，禁止入內。
- (二)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服務人員及對象應降載，以課程或活動教室面積須扣除固定設備所占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 (1.5 公尺 x 1.5 公尺) 容留人數，惟不得超過本市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並於教室外張貼該空間可容留之人數。
- (三) 各樂齡中心室內座位區，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 1.5 公尺以上社交安全距離之作法，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 (四) 樂齡中心運用戶外辦理導覽課程、教育活動，應維持至少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避免人數眾多，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五、樂齡中心場域管理

- (一) 進入樂齡中心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者，則不得進入樂齡中心。
- (二)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如發現進入中心之學員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確認狀況；如有必要應請學員離場及儘速就醫確認。
- (三)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應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並暫停不必要之群聚活動 (如：卡拉 ok)；各類課程活動設計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 (如：麥克風、桌遊等) 等行為，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四) 因應防範疫情，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評

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課程等)，應暫緩或更動課程內容；室內課程及活動場域禁止飲食，如因生理需求需飲水、服藥，則於飲用完畢，儘速戴好口罩；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須符合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用餐完畢需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

- (五) 課程活動前，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樂齡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告示。
- (六) 市府及樂齡中心應透過新北市樂齡學習網、新北市數位樂學網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
- (七)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每服務時段間應間隔至少 2 小時，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八) 相同活動空間同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活動場地間應至少間隔 2 公尺以上，並設置屏蔽。
- (九)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

## 伍、出現疑似病例之處置

工作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監測通報

- (一) 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通知家屬；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群聚 (Cluster) (簡稱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二) 機構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業務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隔離空間應至少與教室間隔 2 公尺；相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陸、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樂齡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確診者為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時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應將樂齡中心內接觸該名確診者之相關人員(含同堂課學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說明須配合疫情調查。

二、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



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三、樂齡中心內一旦出現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其所接觸之課程場域應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並立即停課。後續視疫調情形並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暫停開放期間，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四、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一) 於同一工作區域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五、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樂齡中心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 六、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樂齡中心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柒、查核機制

- 一、樂齡中心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核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
  - 二、進入樂齡中心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樂齡中心暫停開放。
- 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

中心名稱：\_\_\_\_\_

查核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一、服務條件	工作人員與學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尚未接種疫苗者，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日定期快篩(原則每 7 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日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出入人員以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加強中心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需佩戴口罩，並視需要佩戴口罩及面罩執勤，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提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空間人流管制措施	學員進出上課場域，應做好分流、動線規劃，避免學員同時進出，增加接觸風險，非該堂課學員，禁止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服務人員及對象應降載，以課程或活動教室面積須扣除固定設備所占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1.5 公尺 x 1.5 公尺)容留人數，惟不得超過本市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並於教室外張貼該空間可容留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中心室內座位區，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 1.5 公尺以上社交安全距離之作法，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樂齡中心場域管理	課程活動前，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防疫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每服務時段間應間隔至少 2 小時，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同活動空間同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活動場地間應至少間隔 2 公尺以上，並設置屏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出現 確診者應 變措施 (無此狀 況免填)	已完成盤點中心內相關工作人員及報名學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